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徐嘉彤

電話：3322101#7532

電子信箱：1008443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1500238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5002389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23895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50023895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50023895_ATTACH4.ods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115年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
(ICERD) 人權教育訓練及宣導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5年3月16日府法綜字第1150061297號函暨內政部115年3月6日台內移字第11509306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內政部所訂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(ICERD) 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(辦理期間115年2月至118年12月)，本局115年度受訓覆蓋率須達30%(不限實體課程或線上課程)。請各校及各單位自行辦理相關課程並宣導同仁至「e等公務員+學習平臺」點選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(ICERD) 第1條至第7條逐條釋義(上)、(下)」課程學習，本局將於115年10月份請各校回報受訓人數，以利彙整續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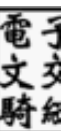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相關說明分述如下：

人事室 115/03/19 14:03



1150001867

有附件



- (一)受訓期間：自115年2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- (二)受訓對象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第2點所稱之人員。
- (三)統計課程範圍：包括實體課程（含實體授課及線上互動授課方式）及數位課程，請各校有自辦課程者，自行檢視課程內容是否包含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（ICERD）相關議題。
- (四)人數計算：應扣除重複受訓者。

四、另請學校運用校務會議、教師研習、班會或相關課程等適當時機，以適當方式，加強宣導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（ICERD）人權理念。

五、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（ICERD）人權相關資料及教材，均建置於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（路徑：首頁/業務專區/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（ICERD）專區；網址：<https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5385/7445/250283/>），歡迎前往下載參考運用。

六、檢附說明一函文、附件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桃園市立圖書館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